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桂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桂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彭桂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駕駛執照經吊銷而未重新考領，為無駕駛執照之人，竟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且違反交通規則，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再考量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危險性。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9號

被　　告　彭桂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桂浩前犯酒醉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1次（未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5年8月17日18時許，在苗栗縣◯

○市○○路0段00號之百陽食補薑母鴨店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10分許，行經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中華路1412巷時，因違規闖越紅燈號誌右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0時3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桂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 T250270)、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察官　何建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范芳瑜